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胤恩 (原名劉兆棟)

指定辯護人 柯林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27、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胤恩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伍佰伍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胤恩（原名劉兆棟）原任職林松輝獨資經營之三川小吃店（址臺北市○○區○○街000號之1），嗣向林松輝頂讓該店並約定由林松輝持股1成及繼續擔任登記負責人，由劉胤恩持股9成並自民國109年5月22日起入店經營，待同年8月18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劉胤恩，嗣於同年9月23日郭羽娟登記為負責人，由劉胤恩擔任店長，劉胤恩藉由前揭機會，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劉胤恩明知未經林松輝同意或授權，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票載發票日期前不詳時間，於林松輝交予其保管之三川小吃店林松輝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A）支票本，盜蓋林松輝交予其保管之「三川小

01 吃店」、「林松輝」印章，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
02 偽造有價證券即支票共5紙，並於支票背面冒簽「林松輝」
03 署名而偽造私文書背書後，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沈先生」
04 而行使之，「沈先生」因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
05 票面金額之8成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12萬800元予劉胤
06 恩，致生損害於三川小吃店、林松輝及「沈先生」。嗣因劉
07 胤恩無力清償借款，商請友人蘇育賢代為清償而取得前揭支
08 票，蘇育賢向劉胤恩追索票款無著後，即轉向支票名義人林
09 松輝求償，林松輝始悉上情，嗣與蘇育賢協商並支付80萬元
10 取回前揭支票。

11 (二)劉胤恩與林松輝前揭合夥經營三川小吃店期間，雙方約定由
12 劉胤恩入店經營綜理營業收支，結算後再交付盈餘之1成予
13 林松輝，係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未經林松輝同意或授權，
14 不得擅自將三川小吃店之營業款項攜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9年5月22日至同年9月
16 22日間，陸續擅自攜離三川小吃店內之營業收入，以此方式
17 將款項侵占入己，累計金額約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營業支出
18 未結帳款共130萬9702元。

19 (三)劉胤恩於109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5日間擔任三川小吃店之
20 店長，負責保管應轉交予郭羽娟之營業收入，係從事業務之
21 人，其明知未經郭羽娟同意或授權，不得擅取前揭款項，竟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原應交予
23 郭羽娟、暫保管於三川小吃店劉兆棟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B）之營業收入共13萬50元
25 陸續轉出，隨即失聯，以此方式將前揭款項侵占入己。嗣因
26 郭羽娟與劉胤恩聯繫無著，查閱帳戶B明細後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松輝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郭羽娟訴由臺北市
28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9 訴。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6 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劉胤恩及
09 其辯護人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調查採用之下列供述證
10 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3訴緝89卷【下稱訴緝卷】第
11 45頁），復經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
1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均
13 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二、下列所引用卷內之文書證據、證物，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5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均
16 同意其等之證據能力（見訴緝卷第45頁），經審酌前揭文書
17 證據、證物並無顯不可信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情形，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有證據
19 能力。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劉胤恩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訴緝
22 卷第42-43、78-79、86、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松
23 輝、郭羽娟之證述、證人蘇育賢之證述俱大致相符（見109
24 他13256卷(-)【下稱他一卷】第28-29、54-55頁，110偵2547
25 卷【下稱偵卷】第5、26頁，110偵緝1040卷【下稱偵緝卷】
26 第43-45頁，訴緝卷第79-86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
27 示之支票影本、三川小吃店之商業登記抄本、營業人銷售額
28 與稅額申報書(401)、林松輝提供之清償證明、匯款委託書
29 (證明聯)/取款憑條、提存款交易存根、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同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法務部行
31 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

01 額繳款書、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
02 費通知單、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台北富
03 邦銀行代償證明書、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收據、三川
04 食事屋出勤表、附表二所示廠商之應收對帳單、估價單、客
05 戶總結表、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收款對帳單明細表、出貨
06 單、請款對帳單、應收帳款彙總表、郭羽娟提供之清償證
07 明、林松輝之切結書、林松輝與被告間之協議書、通訊軟體
08 LINE對話紀錄、帳戶B存摺封面及內頁可稽（見他一卷第5-
09 8頁，他二卷第3-291頁，偵卷第10-12頁），是依上開各項
10 供述、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11 白之真實性。本件事證既明，被告前揭犯行俱堪認定，應依
12 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按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足以生
15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所謂足以生損
16 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祇以有發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
17 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支票背書，在票據法上係表示對支票
18 負擔保責任之意思，為法律規定之文書。在支票背面偽造背
19 書，係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14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
21 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
22 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論
23 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
24 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期清償，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
25 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即應併論
26 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並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8年
27 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
28 所示之支票背書欄位偽簽「林松輝」署名部分，應成立偽造
29 私文書罪；又被告擅以發票人「三川小吃店」、「林松輝」
30 名義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持前揭支票借貸，
31 非單純作為借款擔保，而係以前揭支票作為還款之用，且就

01 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取得相當於票面金額之財物，揆諸
02 前揭說明，不另論以詐欺取財、得利罪。

03 二、核被告所為，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
04 有價證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事實一、(二)(三)部分俱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6 被告接續盜用「三川小吃店」、「林松輝」印章偽造印文，
07 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輕度行
08 為俱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重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
09 告偽造「林松輝」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與偽造
10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俱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1 罪。被告就事實一、(一)(二)(三)部分，分別利用林松輝交予支票
12 本及大小章委其保管、約定由其入店而綜理營業收支，以及
13 郭羽娟委其擔任店長並將營業收入存入帳戶B之同一機會，
14 陸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及背書並持以行使、
15 攜出三川小吃店內款項、轉出匯入帳戶B內款項而侵占業務
16 上所持有財物，各係以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空間，以
17 相同方式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1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被告就事實一、(一)部
20 分，為取信他人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及背書
21 並交予他人而行使之，而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3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所犯上開偽造
24 有價證券一罪、業務侵占二罪共三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
2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爰審酌被告為向他人借款，藉由向林松輝頂讓三川小吃店並
27 約定合夥而保管帳戶A支票本、大小章之機會，擅自盜用以
28 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並偽簽「林松輝」背書
29 後交予債權人，取得借款共計112萬800元，嗣林松輝輾轉經
30 蘇育賢追索而損失協商後之80萬元；復藉綜理其與林松輝間
31 合夥三川小吃店營業收支業務之機會，擅自攜離款項共計約

01 130萬9702元而業務侵占之，致林松輝債臺高築，四處奔走
02 後終清償相關費用而損失甚鉅；及藉擔任三川小吃店店長為
03 郭羽娟保管帳戶B之機會，擅自將共計13萬50元轉出帳戶而
04 業務侵占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及法益侵害程度，
05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並未實際補償告訴人林松輝、郭羽娟
06 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及其自述
07 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訴緝卷第93-94頁）
0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數罪併罰之定應
09 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
10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1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
13 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14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
15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16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併合
17 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
18 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
19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考量被告所
20 犯數罪之部分罪名相同，均係藉由三川小吃店之合夥事務或
21 職務執行之機會而反覆挪移款項之犯罪手段、方法、過程、
22 態樣，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
23 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
24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肆、沒收

26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7 205條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均係被告
28 偽造之有價證券，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
29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03 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
04 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
05 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
06 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
07 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
08 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
09 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
10 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
11 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經
12 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支票取得借款共
13 計112萬800元，及業務侵占款項分別共計130萬9702元、13
14 萬50元，俱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曾與林松輝和解，惟
15 並未依約履行賠償，業為被告所承認（見訴緝卷第94頁），
16 是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核本案
17 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256
18 萬552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至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對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21 部分指揮執行時，倘告訴人林松輝、郭羽娟有全部或一部實
22 際受償之情形，自應計算後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

23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於109年5
25 月22日至同年9月22日間，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業務
26 侵占共計130萬9702元外，尚且另將386萬3991元（計算式：
27 營業收入467萬3693元+貸款所得50萬元-130萬9702元）款項
28 予以侵占入己，對（共計130萬9702元之）附表二所示營業
29 開銷、附表三所示政府規費，俱置之不理，亦未給付告訴人
30 林松輝應有之獲利，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31 侵占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
04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05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06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07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08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
09 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10 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
11 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2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
13 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
14 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5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
16 上字第86號、76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述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林松輝之指
18 述及證述、前揭清償、匯款證明文件、台北富邦銀行代償證
19 明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三川小吃店商業登記抄
20 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等，為其主要論據。
21 訊據被告固自承收取三川小吃店營業收入，亦未支付如附表
22 二、三所示之營業欠款，惟堅詞否認逾130萬餘元外，尚有
23 侵占其他款項，辯稱：三川小吃店經營成本有很多項目，不
24 是只有附表二、三而已，我跟林松輝約定好是有盈餘才分他
25 一成，而且我剛接手的時候也還有欠款，實際侵占金額應相
26 當於附表二、三所示之營業欠款，用三川小吃店貸款的50萬
27 元我已經投入該店經營等語。

28 四、經查，被告所述上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松輝證稱：被告
29 原本任職三川小吃店，因我有意頂讓該店，被告跟我談他要
30 找人接手，我先保留部分股份等別人來頂，所以我們才暫時
31 合夥，合夥登記是109年5月22日至同年9月22日，合夥比例

01 是我一成、被告九成，原本說好被告入店後我就退出經營，
02 每月結算後支付我盈餘的一成，但過程中被告以修繕、前帳
03 未清等理由拖延，實際上我都沒有拿到任何盈餘，因為被告
04 說資金卡住，用三川小吃店向台北富邦銀行貸款50萬元，我
05 當保證人。後來才發現被告積欠多家廠商貨款，連營業稅、
06 水電、瓦斯費、健保費、員工薪水都沒付，有32個債主向我
07 要錢，我每天講不完的電話，小孩都還很小，太太還一度跟
08 我提到離婚，我於法律諮詢後得知合夥期間的事情我還是要
09 負責，因不願家庭破碎，只好把住的房子賣掉還錢，才終於
10 解決這件事。被告之前雖然跟我談過和解，但都沒有支付，
11 後來法院判決被告應該賠我約352萬元，但被告也沒有支付
12 等語（見他一卷第28-29、54-55頁，訴緝卷第79-86頁），
13 就其等合夥期間，被告對於三川小吃店之營業收入確有收取
14 及支配權限一情，互核相符，且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
15 度訴字第293號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民事判決可稽（見訴
16 緝卷第79-86、97-101頁），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收取營業
17 收入約467萬3693元款項全數之行為構成業務侵占一情，尚
18 難認有據。而被告既得實質支配三川小吃店之營業收入以供
19 支出等用，鑒於該店於經營者更換為被告後，能否完全承襲
20 原經營者即告訴人經營時之獲利模式、利潤比例，及該店若
21 真能於4個月內有高達300多萬之盈餘，何須頂讓他人經營，
22 俱非無疑。是被告辯稱由其接手三川小吃店後，因店內尚有
23 其他支出，其將前揭貸款50萬元投入後，所經營之數個月內
24 仍無盈餘，實際侵占之金額，僅有相當於附表二、三所示之
25 總額即130萬9702元等語，尚難謂無稽。

26 五、綜上，檢察官認被告亦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
27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8 是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
29 「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原則，難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30 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惟經公訴意旨認與前揭有罪部分間
31 存在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5 法官 顏嘉漢
06 法官 張谷瑛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劉嘉琪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
18 第201條

1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0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第216條
2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 01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支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背書人
1	SY0000000	109年9月14日	31萬元	三川小吃店、林松輝	林松輝、劉兆棟
2	SY0000000	109年8月31日	41萬5000元	三川小吃店、林松輝	林松輝、劉兆棟
3	SY0000000	109年9月4日	47萬6000元	三川小吃店、林松輝	林松輝、劉兆棟
4	SY0000000	109年9月10日	83萬元	三川小吃店、林松輝	林松輝、劉兆棟
5	SY0000000	109年9月15日	20萬元	三川小吃店、林松輝	林松輝、劉兆棟

07 附表二

08

編號	支出營業開銷	金額	證據出處
1	東利環保有限公司	7280元	他二卷第2頁反面、15、271-275頁
2	員工張詒婷薪資	1萬1376元	他二卷第5、116-121頁
3	員工李佳蓉薪資	5846元	他二卷第5、105-108頁
4	員工葉明鈞薪資	9796元	他二卷第5、100-104頁
5	員工黃冠傑薪資	3萬3733元	他二卷第6、136-139頁
6	安珈號有限公司	5萬6450元	他二卷第6、255-258頁
7	蓬勃貿易有限公司	1萬4256元	他二卷第6、263-270頁
8	員工傅弘毅薪資	1萬9067元	他二卷第7、132-135頁
9	員工黃昱翔薪資	2萬7133元	他二卷第7、128-131頁
10	員工喬秀貞薪資	2萬3467元	他二卷第7、93-96頁
11	員工於志紘薪資	2萬4933元	他二卷第8、140-143頁
12	員工李宜貞薪資	3萬0800元	他二卷第8、122-127頁
13	員工張育綺薪資	2萬7867元	他二卷第8、89-92頁
14	員工鄭榮林薪資	4萬0333元	他二卷第9、109-111頁
15	員工林桓宏薪資	3萬1533元	他二卷第9、97-99頁
16	丸立鮮魚商 陳政任	22萬3686元	他二卷第10、18、242-254頁
17	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60元	他二卷第11、232-236頁
18	永澄號 吳孟淇	7萬6232元	他二卷第12、164-172頁
19	智揚冷凍水產企業社楊凱智	3200元	他二卷第12、259-262頁
20	富帆商店	1萬8459元	他二卷第12、237-241頁
21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萬5463元	他二卷第13、284-291頁

(續上頁)

01

22	台灣開飯喇股份有限公司	800元	他二卷第13頁
23	品泉貿易有限公司	1萬3500元	他二卷第13、144-151、163頁
24	和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萬5000元	他二卷第14、211-218頁
25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第一分公司	7560元	他二卷第14、173-180頁
26	友士股份有限公司	6605元	他二卷第14、224-231頁
27	鼎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萬5608元	他二卷第15、276-283頁
28	吳榮錫(鮮濤魚貨)	1萬5000元	他二卷第15、219-223頁
29	李京霖(蛋商)	1萬元	他二卷第17、152-162頁
30	員工李巧雯薪資	1萬4000元	他二卷第18、112-115頁
31	海道國際有限公司	5萬8775元	他二卷第18、181-210頁
合計	98萬7799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支出政府規費	金額	證據出處
1	109年7-8月營業稅	8萬4627元	他二卷第29頁
2	109年7-8月營業稅滯納金	1萬1847元	他二卷第29頁
3	109年9月1-22日營業稅	2萬1138元	他二卷第31頁
4	109年9月1-22日記帳費	2200元	他二卷第36頁
5	109年7-8月記帳費	6000元	他二卷第35頁
6	109年8月租稅、二代健保	5408元	他二卷第30、49頁
7	109年9月租稅、二代健保	1萬5863元	他二卷第32、37、50頁 算式：(1萬8163元+3469元)÷30×22
8	109年8月勞保費	2萬5827元	他二卷第21頁
9	109年9月勞保費	1萬9124元	他二卷第24頁 算式2萬6077元÷30×22
10	109年2-6月勞退金	3萬6737元	他二卷第28頁
11	109年7、8月勞退金	2萬2848元	他二卷第22頁
12	109年9月勞退金	9120元	他二卷第25頁 算式：1萬2436元÷30×22
13	109年6月健保	1萬7030元	他二卷第48頁
14	109年7月健保	1萬7030元	他二卷第36、48頁
15	109年8月健保	1萬5637元	他二卷第36、48頁
16	109年9月健保	1萬1467元	他二卷第36、48頁
合計	32萬1903元		